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润资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交易双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现交易双方由于经营业绩及融资环境的变化，经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前述《资产购买协议》。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资产购买协议》，签订《资产购买解除协议书》及《资产购买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购买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冲、刘成光、杨慧芳、王慧燕

1. 自本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即予以解除；双方确认自该《资产购买协议》签署至解除之日，双方均能勤勉履行合同义务，无任何争议。

2. 自本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 2017 年 12 月转让前的原有股东、份额情况，将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变更回至乙方名下。

3. 在甲方完成本解除协议第二条所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日内，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全额退还给甲方。

4. 自 2017 年 11 月至本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股权权益的各种变化），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王冲目前已购买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84,103 股股份。乙方王冲自愿将该部分股份作为乙方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交由甲方共管，在乙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退还全部 4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前，该部分股份予以完全锁定。相关共管和锁定事宜由甲、乙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之。

二、资产购买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冲

1. 乙方购买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84,103 股股份，乙方自愿将该部分股份作为履行《资产购买解除协议》中退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担保。

2. 《资产购买解除协议》生效后，乙方王冲将相关账户及该部分股份交与甲方共管，在乙方按《资产购买解除协议》的约定向甲方退还全部 4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前，该部分股份予以完全锁定。

3.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证券账户的交易密码和资金账户的资金存取密码，并授权甲方随时可以观察该账户内股票的状况；同时，乙方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卡，资金卡、与资金账户对应第三方存管资金账户银行卡原件交由甲方保存。

4. 乙方声明并保证：在乙方没有履行《资产购买解除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退还全部 4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前，不再对该部分股份进行交易；同时，不得将上述股份另行转移到其他第三方券商进行托管，不得更改交易及资金存取密码。

5. 一旦乙方或乙方指定方退还 4500 万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如有），甲方应当立即解除对该部分股份的共管与锁定，并将相关证券卡、券商资金卡和银行卡归还乙方。甲方于收到乙方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归还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补充协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该项权利不受《资产购买解除协议》第二条的限制），同时有权依法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资产购买协议》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